

潮州市潮安区高拉陶瓷厂年产 7.5 万件卫生陶瓷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高拉陶瓷厂年产 7.5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高拉陶瓷厂年产 7.5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高拉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横洋村西沙溪大桥西侧
环评机构：	赣州市辉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高拉陶瓷厂拟在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横洋村西沙溪大桥西侧占地面积 13867 m ² ，建筑面积 10600 m ² ，项目年产 7.5 万件洗手盆。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拟将自建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采用“调节+絮凝+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规范化设置的排放口排入西山溪。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粉尘)废气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收集的颗粒物(粉尘)废气通过车间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粉尘)废气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烟尘)。建设单位拟对窑炉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顶楼排放。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约为 75~85dB(A)不等,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的处理后,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其余三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陶瓷废品、废石膏模具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供货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水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